

江阴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 安全集中整治领导小组

第 2 号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民政部门、局属各事业单位：

当前正处于阻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加快蔓延的关键阶段，我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务必快速响应，全力协同，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做好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全方位守护机构和居家老年人及民政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稳定，对于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抓严抓细抓实。要切实压实领导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

安全形势稳定。

二要做好疫情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各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要重点对日常用水、用电、用气等情况，消防器材、房屋门窗、取暖设备等重点设施开展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遇有重大隐患和突发情况要及时报送。

三要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各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要切实抓好自身疫情防护工作，加强内部管理。所有区域严格消毒，保持清洁，确保通风，严格实施民政服务机构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制度，严格执行每日报告制度。要高度重视抗肺炎病毒的安全防护工作，为工作人员配足配齐医用口罩、手套和护目镜等防护设施，及时清洗消毒监测设备和仪器，同时对各隐患点的责任人、监测员加强抗病毒知识的科普指导，确保日常监测预警工作不卡壳、不断档。

四要做好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工作。要充分考虑到疫情防控各个环节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规程。积极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天气灾害风险，强化应急机制，加强值班备勤、疫情管理、会商研判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清点储备物资，做好物资分配申请准备，及时跟踪疫情期间救助情况，妥善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此页无正文)

江阴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集中整治领导小组

(江阴市民政局代章)

2020年2月4日

签发：顾洪伟

审核：许海英

核稿：徐 超

江阴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集中整治领导小组 2020年2月4日印发
